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江阴天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重工”)持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股份6,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天重工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于2023年7月30日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天重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天重工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天重工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的96个日内。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天重工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天重工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阴天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70,000	6.26%	IPO取得股份4,4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国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8,862,600股(即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二级市场已出售回购股份12,0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368%,加上第一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50,8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37,682,4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6%。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 5.回购股份的定价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授权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 8.其他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8,862,600股(即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二级市场已出售回购股份12,0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368%,加上第一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50,8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37,682,4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6%。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 5.回购股份的定价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授权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 8.其他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80,546,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截至本次出售计划披露前,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38,86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注:累计出售计划未达到总股本的1%,尚差约1800股,以下简称“第一期出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49,684,2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1号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计划在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以下简称“第二期出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不超过38,86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二级市场已出售回购股份12,0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368%,加上第一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50,8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37,682,4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	49,684,206	1.2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684,2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001,800	0.0368%	2024/2/7-2024/2/29	集中竞价	2.42-2.54	29,303,397	37,682,406	0.96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0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4.27元/股,最低价格为167.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93,9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0.00元/股,最低价格为167.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58,0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4.27元/股,最低价格为167.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93,9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集中竞价回购方式,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江阴天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470,000	6.26%	陈江女士持有天重工49%股权,陈江女士持有天重工5%股权,陈江女士与天重工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陈江	100	100%	天重工实际控制人
合计	6,470,100	6.26%	-

天重工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于2023年7月30日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天重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天重工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阴天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0	0%	2023/8/30-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未实现:1,180,000	1,180,000	1.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天重工自身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达到最低减持数量,天重工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0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中国证监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在2023年9月26日实施首次回购后,以及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至2024年2月29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705,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4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50元/股,最低成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0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佐元、李从容、刘网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1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佐元、李从容、刘网成:
经查,我局发现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警示函》内容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佐元、李从容、刘网成:
经查,我局发现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治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价为人民币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2,775,001.30元(不含交易费用)。